

衡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衡竞审〔2021〕2号

衡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大政策 措施会审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现将《衡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衡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1年3月29日

衡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大政策措施

会审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改进和优化审查方式，提升审查质量和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根据《实施细则》第八条、第十条相关规定，自我审查过程中，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等意见或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也可以直接提交上级主管机关决定，并对审查结论负责。此外，还可以向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会审申请。

按照“谁制定、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政策制定机关应严格对照审查标准开展自我审查。其他任何方式形成的审查意见仅供政策制定机关参考，均应由政策制定机关作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会审是指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申请，对政策制定机关拟出台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遇到的复杂疑难问题，组织相关部门或借助专业力量，会同政策制定机关开展联合审查，并提出审查建议，为政策制定机关提供服务和协助的一种

审查方式。

第四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重大政策措施，可以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会审书面申请：

- （一）政策把握不准的；
- （二）社会舆论普遍关注、对社会公共利益影响重大的；
- （三）存在较大争议、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的；
- （四）被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

（五）拟以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

第五条 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自收到会审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政策制定机关反馈是否会审的意见。

第六条 申请会审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书面申请；
- （二）政策措施文稿；
- （三）出台政策措施的依据；
- （四）需要会审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 （五）申请机关自我审查的意见；
-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会审结束后，政策起草机关应当将提交的材料收回。

第七条 参加会审的人员应当根据其所在机构的相关业务，充分发表意见，并对提出的意见负责。会审主持人应当根据会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形成《会审意见》；参加会审的人员应就《会

审意见》表明态度，并由记录人员记录在案。会审主持人应当对《会审意见》负责。

第八条 参加会审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向外泄漏与会审内容有关的事项。

第九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直接对相关政策措施文稿提出审查建议；或与政策制定机关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提出公平竞争审查建议。

第十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接到会审申请后，应当及时反馈意见建议，单个政策措施的会审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按时反馈的应当说明情况。

第十一条 对存在较大争议或者会审意见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提请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协调。联席会议仍无法协调一致的，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向上一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

第十二条 政策制定机关根据会审意见作出的审查结论以及出台的政策措施要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十三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将会审发现的共性、疑难问题等向下级联席会议和各部门通报。